

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108 年 3 月 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701955780 號核定
108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806003970 號修訂
109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5460 號修訂
110 年 11 月 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5620 號修訂
111 年 11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5410 號修訂
112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5530 號修訂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20 號修訂

壹、前言

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於各矯正機關推動辦理。

鑑於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

為全面推行個案管理制度，爰自 108 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充個案管理人力，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業務。復於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及 110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中增訂「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每一位毒品犯受刑人均應訂定「個別處遇計畫」，爰積極請增個案管理人力，以應法令修正及計畫推動實需，俾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貳、辦理方式

- 一、奉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58432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1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377 號函核定，同意本署「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以「**約用人員**」方式進用 54 人。各機關員額分配如附件（附表一），本署得視各機關業務需求、運用情形及整體政策需要進行調整。
- 二、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勞動契約，並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註：「臨時人員」現已修正名稱

為「約用人員」)辦理人員考核，有關勞動條件、契約終止等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由各機關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個案管理師，依前揭要點第 3 點，請各機關就實際業務情形訂定勞動契約。

參、資格條件

- 一、本國籍，且須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
-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
-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肆、工作內容

依本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之內涵與精神，協助矯正機關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 一、協助推動個案管理。
(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
- 二、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
(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以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
- 三、協助處遇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
- 四、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經費來源

- 一、本計畫由本署逐年向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申請，由該基金管理會審查，並經立法院議決及總統公布後辦理。惟如計畫未通過基金管理會審查，或立法院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有所刪減，需配合檢討調整。
- 二、本計畫預算案如未能依期限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總統公布，仍得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覈實動支。

陸、經費項目

- 一、每月 5 日前發放「當月」之工資，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一天發給(請於契約書註明)。
- 二、工作酬金依「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114 年 1 月 1 日版)」(附表二)辦理給薪及晉薪。
- 三、114 年編列每人差旅費 5,780 元，於年度期間本署得視各機關個案管理人力之差旅費運用情形及整體經費需求予以調整額度。
- 四、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機關非遇不可抗力因素，避免於假日指派個案管理人力加班。
- 五、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六、依相關法令及最新「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確實核辦個案管理師勞工保險(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勞工退休

金、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

七、「健保補充保險費」以發生當年度之預算支應。

八、本案核銷作業另以通函提示各機關辦理方式。

柒、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

為辦理本署暨所屬機關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發揮獎優汰劣精神，進行客觀公正之待遇調整事宜，爰補充以下說明：

一、約用人員係指依據「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進用之人員。

二、依據「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3點辦理年終考核。

三、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分數如下：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

四、年終考核獎懲結果如下：

(一) 甲等：得辦理晉薪。

(二) 乙等：維持現有薪給。

(三) 丙等：維持現有薪給。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8點辦理。

五、本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下列規定辦理年終考核及待遇調整：

(一) 本署所屬矯正機關應將所屬約用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填具「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申請表」(附表三)，作準確客觀公正之考核，考核結果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保存備查。

(二) 機關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第3點辦理年終考核，考核當年一至十二月，至年終服務滿一年

且達八十分以上者，並得於次年依「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表二)辦理晉薪。

(三)年終考核獎懲之結果，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 六、針對曾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依本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如非原機關延續任用之約用人員，有關本表階別認定得由機關視進用人員具上述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能力等實際狀況認定比敘進用。
- 七、有關年終考核及薪資待遇調整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及本說明辦理，另期間如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及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捌、執行及考核

- 一、本計畫由各機關首長擇定適當主辦科室辦理，並由秘書以上層級長官召集相關科室成立小組辦理人員甄選、進用、考核及續聘等事宜。
- 二、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執行、憑證管理及結案作業(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等事宜。
- 三、本計畫督考併入「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本署於年度進行中得訪查人力運用情形，併同各機關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次一年度員額分配之參考。

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